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相关议案及附件，现对与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第一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联合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构成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审议了本次与东海证券、天风证券签署《承销协议》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权限和程序均合法合规。

2、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签署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3、本次与东海证券、天风证券签署《承销协议》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龙平 冯果 张秀生

2014 年 8 月 11 日